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議設法救濟國內失業職工一案到會。經交經濟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救濟失業職工。誠爲目前要圖。惟應否僅照原呈所擬三項辦法。抑或尙須採用其他方法。始足以資救濟。似應交由工商部擬就具體方案呈候核定後。先交上海特別市政府試行。是否有當。乞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建議書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工商部遵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附原建議書二件。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建議書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工商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原建議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原則通過。交本會議經濟組審查之「以國家力量。建立國家直接貿易之基礎」一案。經交該組審查去後。旋據審查報告稱。此案原則已經三中全會通過。惟國家直接貿易基礎之建設。當先從設立國際貿易銀行。統一幣制。擴充航業。提倡國貨等事着手。擬請分交財政工商等部分別進行。當否請公決等語。茲經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

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財政工商等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焦委員易堂等提議。由政府於各省設立大工廠。容納失業民衆一案。當以事關經濟。交經濟組審查去後。嗣據該組審查報告稱。查本會議前於第一五三次會議。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工商部長孔祥熙呈。擬興辦基本工商業。實現民生主義。並擬定籌款方法。發行興業公債二萬萬元一案。曾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詳細討論在案。茲查本案性質。與本會議前此所決議者相同。且經三中全會決議原則通過。應請交工商部財政部速定興業公債擔保辦法。並籌辦基本工業。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茲經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業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朱委員家驊提議於酒火柴實行專賣一案。當以事關經濟。經交經濟組審查去後。嗣據該組審查報告稱。本

案經三中全会議決。原則通過。應請交財政部依照原則速擬具體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茲經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見覆為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政府呈復修正敷設及管理省港長途電話合同草約並請依照原案仍歸該市政府繼續辦理據情轉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仍由廣州市辦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等會呈遵令協商東方北方兩大港初步計劃並籌款辦理情形呈送會議錄請鑒核經院議決照准轉呈備案除分令外檢呈原附會議錄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八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省立各學校啟用關防小章日期并繳國立省立各學校截角舊印

章十七顆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為繕具中日關稅協定及附件會議錄連同批准書一份請鑒核批准蓋用國璽仍請迅

予發還由

呈件均悉·案經交由立法院審議呈復到府·復經提出本府第四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通過·予以
批准在案·仰即遵照·批准書蓋用國璽發還·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五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北平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北平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北平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達備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報律師張以敬聲請登錄在黃岡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五一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王業昌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律師王業昌彭維翰李祖訓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九三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胡鵬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律師胡鵬聲請登錄指定在鄞縣地方法院區域并兼在餘姚縣法院執行職務查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為限前經本部飭遵

有案該餘姚縣法院是否附屬鄞縣地方法院仰即查照具復以憑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九四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戴宗潔林振蒼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戴宗潔林振蒼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登錄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九五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朱寶銘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趙銀寶偽造銀行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貴昌幫助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安徽王務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高振清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許大倫等略誘詐財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林舟行使僞幣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林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彩章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私擅逮捕詐欺取財之罪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王彩章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原處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一罪之刑執行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陳明亮竊盜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侯崑山強盜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吳修鈞等變造印花票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

吳修鈞行使變造印花稅票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二百元褫奪公權二年如

強制執行仍未完納罰金准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范永枚行使變造印花稅票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褫奪公權二年如

強制執行仍未完納罰金准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變造之印花稅票五張沒收

一 湖北李潤生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潤生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 江蘇過祖耕與過楊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過祖耕與過楊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過楊氏提供扶養費擔保物之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過楊氏其餘上告及過租耕之上告均駁回

一 四川黃周氏與尹克清因撤銷買賣田業契約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黃周氏與尹克清因撤銷買賣田業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羈縣南辛莊孟慶祺等與李樹楨因確認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羈縣南辛莊孟慶祺等與李樹楨因確認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與袁玉書等因賠償及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吳兆麟與陳士英因草場及賬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王程氏等與王雅堂因扶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判關於提供担保金部分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處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 山東王學與張忠士等因求償貸款及清算賬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償還款項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玉亭之上告駁回

一 湖北張柏湘與范玉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朱一本堂與廣成墾務公司因開墾洲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雲田與常霞軒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錫周與于寅修因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隋季良與李漢卿因確認優先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高星垣等與曹向新因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承諾長支及駁斥攤還公虧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

爲審判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八年份股息七厘定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行領取可也中國銀行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二
分所電話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